

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含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预算收支情况。

为解决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以及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自 2007 年 6 月起，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心重视下，经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和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的认真审核，市政府决定对手工业联社系统、机电行业协会、轻纺行业协会所属的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以每人每月 130 元测算，按照“人数逐月审核递减、重大节日发放”的方式发放。

2017 年度市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86.08 万元。项目实施管理组织由昆明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具体实施，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业务工作中发生相关费用的审核与报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解决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请示》（昆帮服[2007]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核算管理。

二、评价结论

2017年通过开展3次发放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活动，全年共向45家市属特困企业1890人次困难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93.42万元，项目配套资金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经查阅相关台帐资料，通过数据采集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处室绩效评价责任；

（2）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协调，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

（3）积极工作，稳步推进。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工会实际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评价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了监督机制，增强了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2.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有待完善；

- (2) 过程记录资料不够完整；
- (3) 公示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 (1) 完善项目的事前绩效申报工作；
- (2) 完善项目管理档案；
- (3) 完善公示和监督机制，确保补助对象、标准、程序、结果公开透明，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正文：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解决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以及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自 2007 年 6 月起，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心重视下，经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和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的认真审核，市政府决定对手工业联社系统、机电行业协会、轻纺行业协会所属的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以每人每月 130 元测算，按照“人数逐月审核递减、重大节日发放”的方式发放。

2. 项目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发放第 30 次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27.28 万元；

（2）2017 年 9 月发放第 31 次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31.7 万元；

（3）2017 年 12 月发放第 32 次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34.44 万元；

（4）全年共向 45 家市属特困企业 1890 人次困难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 93.42 万元。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市财政安排资金 86.08 万元，实际支出 93.4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市财政资金支出 86.08 万元，结转资金使用 7.34 万元。

4. 组织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管理组织由昆明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具体实施，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业务工作中发生相关费用的审核与报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解决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请示》（昆帮服[2007]2 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核算管理。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自 2007 年 6 月起，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关心重视下，经市财政局、市就业局和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的认真审核，市政府对手工业联社系统、机电行业协会、轻纺行业协会所属的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市财政局按全年所需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帮扶中心，由中心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职工补助费，确保集体所有制企业困难职工队伍的稳定。

2. 年度目标。包括产出目标、效果目标。

2017 年组织对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产出效果目标为全年预计组织对 45 家市属特困企业 719 名困难职工给予生活补助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分析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本年度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找不足，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资金发放提供可行性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1）分析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生活补助费发放的相关文件、政策依据，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及标准；

（2）收集整理 45 家市属特困企业相关情况，对困难职工的生活困难情况有大致了解，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3）根据要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计划。

2. 研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解决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请示》（昆帮服[2007]2 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的基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是整个评价体系的中心，从“事前”绩效评审，到“事中”绩效监控，再到“事后”绩效评价，都是以绩效指标为依据，因此，应该正确设计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达到差异性与完整性的统一，要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资金流的角度来分析，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精挑细选，才能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率、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做出客观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如下方法：

（1）绩效指标打分法。评价项目借鉴市财政局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的现实特点构造部分特性指标，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现场评价法。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电话回访、座谈会、访谈等方式，对 2017 年度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考评意见。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收集研读有关工会对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标准和依据的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及总结报告等，并填报所需报表。

2. 社会调查。

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询问困难职工的方式，对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定量分析，听取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的定性评价。评价人员综合对整体项目进行评价分析，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2）根据收集的信息资料及评价分析结果，按照评价规范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3）初步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与财务室及办公室进行沟通修改，撰写总体项目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一是执行率和预算有差别，由于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数量的变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发放很难和预算编制方案做到一致；二是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经济效益没有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全反应出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得出本次绩效指标评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 58 分。合计绩效评价得分：98 分。

2. 主要绩效。

2017 年通过开展 3 次发放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活动，全年共向 45 家市属特困企业 1890 人次困难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 93.42 万元，确保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困难职工队伍的稳定，项目配套资金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

分析、评价并打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8]56号）的要求，主要从2017年度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对项目绩效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与市总工会中长期目标匹配，符合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生活保障部职责密切相关；立项经过前期调研，立项程序规范，申请和批复符合相关要求。自评分8分。

（2）项目目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年度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自评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充分、合理，无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100%。
自评分4分。

（2）财务管理

一是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三是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评分 6 份。

（3）项目实施

一是制订的与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市总工会机关为保障该项目资金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明确。二是制订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市总机关制订的监管措施有效执行，项目资金实施发放补助的相关台账记录完整并符合要求。自评分 10 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根据市属困难集体企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方案要求，经过材料审核，采取银行代发的方式，给予 45 家市属特困企业 1890 人次困难职工生活补助 93.42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发放过程规范，程序符合要求。自评分 30 分。

（2）项目效益

一是社会效益，得到了党委政府和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的肯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确保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困难职工队伍的稳定，同时通过媒体宣传和报道，有效扩大工会帮扶救助的影响力；二是

该项目具备可持续性，有持续的经费保障，呈现正向趋势；三是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市属特困企业的选择和标准程序公开透明，救助困难职工满意度 100%。自评分 28 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

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项目主要针对的对象是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这个特殊群体，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结构单一，就是进行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困难，维护我市社会的和谐稳定。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补助活动，通过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开展全年的市属特困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活动，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统筹安排，逐级压实相关处室绩效评价责任；

2、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协调，环节分解，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狠抓落实；

3、积极工作，稳步推进。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工会实际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评价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促进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了监督机制，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有待完善；
- 2、过程记录资料不够完整；
- 3、公示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完善项目的事前绩效申报工作；
- 2、完善项目管理档案；
- 3、完善公示和监督机制，确保补助对象、标准、程序、结果公开透明，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需附以下佐证材料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基础数据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需采集的数据）；
3. 访谈分析报告；
4. 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③绩效目标申报表。